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和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5,283,889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2,158,212股减少为696,874,3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9日，工作日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9603

传真号码：0756-3391980

邮政编码：519080

4、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